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租赁准则按照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

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